

股票代碼：6499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5
陸、 散會	5
柒、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07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7年度財務報表	1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職務明細	50
捌、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二、公司章程	6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五、董事持股情形	72

壹、會議議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擬辦理子公司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錄興櫃前釋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6~10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7925 號函辦理。

2.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2~16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曾惠瑾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 承認。
3.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頁次第 6~10 頁及第 17~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71,044,10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6,601,039
待彌補虧損	(\$ 214,443,066)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14,443,0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有德



總經理：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0,391,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039,1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截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60,391,054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2.上述股東配股率應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4.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子公司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錄興櫃前釋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持股 67.69%之子公司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如擬於日後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交易。
- 2.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發行人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前，須由原股東提出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以上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由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
- 3.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款第七點規定，集團企業之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 4.上述關於本公司日後辦理達亞國際釋股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放棄原股東優先認購權，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股數提撥及與輔導推薦證券商價格議定等事宜。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33~49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有關本次董事及其代表人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之後至 108 年 3 月 7 日止新增兼任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50 頁。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7 年度營業結果、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益安生醫專精研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腹腔鏡、骨科、泌尿科與高階心血管微創手術為主要研發領域。未來將持續開發一系列與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例如神經外科與周邊血管手術及整形外科手術、肝膽腸胃科手術、減重手術及婦科手術等。

公司營運邁入第七年，現有產品開發進度與團隊執行力都已創同業之先。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已於 2018 年第一季與 Terumo 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

益安生醫開創了台灣醫材產業嶄新之營運模式，專注於產業價值鏈前端之產品臨床需求確認、規格制訂及經由動物實驗與前期人體臨床試驗(Feasibility Study)驗證安全及功效，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公司研發之各項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等策略聯盟機會，並透過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以回饋全體股東。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673,529 仟元，除了合併子公司達亞國際之營業收入外，主要係認列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暨委託服務等收入；107 年度稅後淨利\$256,601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64,767	673,529
營業毛利	45,804	481,124
營業費用	(319,315)	(304,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8	39,012
稅後淨利(損)	(272,540)	215,748
稅後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247,517)	256,601

2.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資產報酬率	(15.88)	12.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9)	12.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00)	41.25
純益率	(165.41)	32.03
每股盈餘(元)	(4.81)	4.9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的五項研發專案簡述如下：

A.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險。本產品除於 2015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外，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及 2017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本公司除持續開發產品群組、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將持續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作為後續開發改善依據。

B.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容易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並達到操作簡便及迅速完成傷口縫合等目的。本產品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本公司除持續優化產品功能、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將持續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作為後續開發改善依據。

C.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功能為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本產品則希望提供患者非永久性組織破壞治療，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本公司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確認後，於 2016 年第四季開案，並著手進行產品創意設計及各式原型開發測試。2017 年更進行多次動物試驗，除篩選出最適設計方案外，亦成功驗證該產品能有效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2018 年第四季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

D.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針對四肢創傷，如：肩膀、手肘、手腕、腳踝等手術使用之內固定醫材。本產品除可提供創傷處骨頭持續有效之固定支撐外，患者修復後之關節處仍可自然活動，且不會有固定物斷裂或位移等風險，進而可以降低二次手術取出植入物之機率。本公司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確認後，於 2017 年正式啟動該專案，並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原型開發測試、法規申請等開發工作，並於 2018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本公司除持續優化產品功能、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將持續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作為後續開發改善依據。

E.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係針對胸主動脈病變所需胸主動脈修復手術使用。本公司研發之醫材產品以減低手術複雜度為主要目標，使用低侵入性之手術方式，減少整體手術時間，具有競爭利基。於 2018 年第二季正式啟動該專案，著手進行專案規劃、醫師訪談、市場及產品規格界定、產品設計、專利申請等開發工作，並與歐美具人工血管及植入支架經驗之廠商合作，以進行產品開發驗證。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里程碑金及委託研發服務收入：
 - a.本公司於 2018 年將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資產讓與 Terumo 後，2019 年除持續提供 Terumo 該專案之委託研發服務並取得研發服務收入外，更將全力協助 Terumo 達成產品開發進度並以取得產品後續里程碑金為首要目標。
 - b.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本公司亦將積極透過試銷售策略之執行，加速與國際醫材大廠達成授權或資產讓與協議。
- 2.持續創造醫療器材生產代工服務收入：
 - a.子公司達亞國際已於 2018 年順利擴增代工生產之廠房、設備及人力，2019 年將全力衝刺醫療器材零件製造及生產組裝業務，以替國際醫材大廠提供高品質代工服務為目標，並為集團創造穩定之代工現金流。
 - b.積極與國內外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供應商供貨交期、品質控制及製程管理皆符合產品品質規範及法規要求。
- 3.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以擴充產品線。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產品因法規風險不同所需之專案規格，以確保產品開發期間公司資源分配得當。
- 4.透過嚴謹之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並依產品法規或行銷需求，規劃並執行人體臨床試驗，並申請各國法規認證，如歐盟之 CE Mark。
- 5.持續強化高階醫材研發設計公司之關鍵經營實力與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醫療器材產業之研發與經營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各項研發中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未來將藉由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而授權金之估算則係根據各產品應用之醫療市場手術次數、年複合成長率、醫材使用率等資訊估計總市場規模，輔以終端售價及預計產品市占率等推算之。

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 日與 Terumo Corporation 子公司 Terumo Medical Corporation 簽訂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暨委託服務與產品供應合約，總價金五千萬美元，除簽約金兩千萬美元已於交易日收取外，若產品後續開發進度能於雙方議定之期限內達成預定里程碑，益安生醫最高將另可取得哩程金共計三千萬美元，包括：

- a.於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 IVC-C01 次世代產品開發驗證，取得五百萬美元。
- b.於 2021 年 6 月底前取得美國 FDA 核准之產品上市許可，取得一千萬美元。
- c.於 2022 年 6 月底前次世代產品取得美國 FDA 核准之產品上市許可，取得一千五百萬美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 2018 年將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 Terumo, 2019 年將持續與 Terumo 合作並協助該公司盡速完成 IVC-C01 之產品開發及法規認證, 以確保未來里程碑金之可實現性。
- 2.積極透過試銷售策略之執行, 將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推動上市, 並加速與國際醫材大廠達成授權或資產讓與協議。
- 3.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 確保公司產品線源源不絕並得以供應未來授權營運所需。
- 4.積極拓展醫療器材代工業務, 除取得穩定代工收入以外, 並藉由國際醫材大廠豐沛資源, 加速提升醫療器材產品代工品質與技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全方位選題策略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畫之篩選標準完整涵蓋臨床需求、市場價值、競爭性產品、技術可行性、產品開發時程、臨床法規、專利策略、投資報酬率等多重面向之評估, 藉由全方位之評估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本公司在腹腔鏡手術及心血管相關器械研發領域已紮根多年, 並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泌尿科及骨科產品, 未來將持續深耕此四大領域, 以累積產品開發之專業知識、醫師智庫及國際客戶人脈, 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綜效, 提升投資報酬率。

2.培養具制定創新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

除了精準選題的能力外, 高執行力之團隊亦為產品開發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 因此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訓極為重視, 無論是派員參加國內外相關課程、重要醫學年會, 亦或是延聘國外顧問短期來台指導, 在在都希望台灣團隊能藉由專案實作的歷程, 與國際醫材產業趨勢與資源接軌, 在台灣建立具制定創新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另外, 本公司透過醫師互動、醫學年會、文獻期刊、學研單位、創業家人脈及投資界人脈等方式尋找具潛力之專案。一旦選定具投資價值之醫材專案進行開發, 研發團隊則慎選最適化之各類技術, 包括: 醫療等級合金技術、醫療等級導管技術、機械零組件加工製造等, 並確實導入設計管制之標準流程, 同時, 透過教育訓練與外部專業課程, 持續與國際專家合作, 逐步建立堅實的研發能力。

3.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研發專案以創造穩定現金流

為平衡公司投入之資金與人力資源, 確保公司得以完備的產品線交互相接棒授權, 創造穩定現金流, 控制營運風險, 公司在啟動新專案的時序規劃上, 尤其重視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產品因法規風險不同所需之專案規格, 以確保產品開發期間公司資源分配得當。目標則是使研發專案可在資源投入、風險控管、授權收入之三大因素權衡下達到效益最佳化之目標。

4.與達亞策略聯盟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最佳平台

為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集團長期發展策略, 公司於 2016 年併購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亞國際專精提供醫療器材快速打樣及試量產服務, 其優勢為品質穩定、生產效率高, 贏得眾多國際大廠支持, 2018 年更順利完成擴增代工生產之廠房、設備及人力; 益安生醫則專注於高階微創醫材設計開發, 兩家公司以轉投資方式擴大合作機會, 聯手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的最佳平台, 並為集團創造授權及代工收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器材為高附加價值產業，產業發展迅速，伴隨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競爭者也隨之而來；同時，全球市場開拓及銷售困難度增加，近年來國際醫材大廠紛紛以購併及策略聯盟方式，以獲取所需之開發技術、節省開發時間及龐大之研究經費，亦使該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引進新技術或啟動新的研發專案時，皆經過縝密之競爭者佈局與策略分析，包含競爭者之智慧財產權、售價、市占率、設計之優缺點等，以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目前開發中之產品，皆由研發團隊定期與醫師使用者測試及討論後制定產品規格，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獨特性。在專利佈局上，本公司除確保各項研發專案不侵犯他人專利外，並積極開發創新技術並透過完善的專利權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防止競爭者以相似技術及產品進入市場。此外，研發團隊更透過專業講習、國內外指標性醫學年會、定期拜訪醫界及學界等以追蹤研發趨勢及法規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產品研發產品的議題，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法規主管機關審核愈趨嚴苛，加上公部門與私人健康保險業者，不約而同以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故法規與市場銷售之門檻急遽上揚，因此，國際醫材大廠皆將資源投注於需高度整合之醫材產業後端價值鏈，包含產品法規認證、申請保險給付、佈建全球銷售通路等以彰顯其優勢。而本公司擁有台灣優質中小企業之靈活性、快速執行力及創新技術動能，且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動物實驗、前期人體臨床試驗、法規認證等，恰可成為國際醫材大廠之緊密研發合作夥伴。

截至目前為止微創手術器械未來之發展前景依舊樂觀發展，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市場規模約為 3,361 億美元，預估 2019 年可成長至 3,891 億美元，2016-2019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5%。其中微創手術器械約占 8%，其他可應用微創手術之科別，如骨科約占 12%、心血管科約占 9%、泌尿/婦科約占 6%，神經外科約占 1% 等。另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2013)，全球微創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期在 2019 年將成長至 50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0.53%。政府自 2009 年起，陸續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帶動了生技醫療產業之產值、企業投資、資本市場與創新研發。根據 105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未來政府推動醫療器材領域之策略，將結合 ICT 與精密機械及材料，發展智慧健康服務的模式，推動高附加價值醫療器材，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預估 5 年內總產值超過 2,000 億元，複合成長率達 8.4%，整體而言，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係朝有利之方向發展。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附件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壹、公司簡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安生醫或本公司）為以研發創新高階醫療器材為主要目標之生醫公司；本公司專精研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腹腔鏡、骨科、泌尿科與高階心血管微創手術為主要研發領域。本公司與國際醫材大廠 Terumo 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 日簽訂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XPro™ System 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暨委託服務合約，本公司並將持續支援 Terumo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後續產品開發、臨床試驗、法規認證及產品供應。除上述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以外，其餘開發中產品為：

- A.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 B.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 C.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 D. 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 E. 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

貳、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自 2012 年底設立至今，六項研發中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於 2015 年在巴拉圭完成首次人體實驗，於 2017 年啟動歐盟查驗登記人體臨床試驗，並於 2018 年第一季與 Terumo 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由 Terumo 公司接手後續臨床執行與法規認證工作。本公司目前專注於開發微創手術相關醫材，研發產品除上述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外，尚包括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醫材、胸主動脈修復醫材等，大量投入研發相關人力物力，106 年度集團合併研發總支出為 216,258 仟元，佔 106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之 68%。107 年度合併研發支出 197,447 仟元，佔 107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之 65%。歷年來產品開發進度如下：

年度	產品開發進度	
2012	12 月 22 日公司設立	
2013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完成概念證明，並於試驗台測試，成功移除腹腔鏡頭之髒汙物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完成概念證明，並於試驗台測試，成功縫合豬隻股動脈

年度	產品開發進度	
2014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 (LAP-A01)	已在大型動物實驗驗證產品功效，成功模擬在不同手術情境下，產品可迅速有效清潔腹腔鏡頭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完成大型動物實驗，成功採行經皮方式立即關閉豬、羊隻股動脈大口徑開孔，達成迅速止血功能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 (LAP-C01)	完成概念證明，於試驗台模擬腹腔手術情境下，顯示設計機構確實按照產品設計概念與設計功能運作，進行初步動物實驗
2015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 (LAP-A01)	已於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已於巴拉圭成功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Man Studies)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 (LAP-C01)	完成產品設計變更並進入試量產階段
2016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 (LAP-A01)	已於第一季取得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完成試量產並著手第二次人體臨床試驗準備工作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 (LAP-C01)	已於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臨床需求確認、啟動專案、創意及原型設計打樣，並著手進行大型動物實驗
2017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 (LAP-A01)	於第二季起進行使用者偏好測試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於第二季起進行歐盟查驗登記人體臨床試驗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 (LAP-C01)	於第二季起進行使用者偏好測試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成功在動物實驗上驗證產品設計概念
	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臨床需求確認、啟動專案、創意及原型設計打樣
2018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 (LAP-A01)	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於第一季與 Terumo 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 (LAP-C01)	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

年度	產品開發進度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於第四季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
	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於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並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
	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	於第二季正式啟動專案，並進行原型開發

參、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嚴守精準的產品選題策略、強化研發能力、不斷加強自身競爭優勢，以面對外部日益變化的競爭環境，加上政府將生技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係朝有利之方向發展。益安目前開發中五項研發專案進度及未來發展方向簡述如下：

A.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險。本產品除於 2015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外，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及 2017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本公司除持續開發產品群組、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將持續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作為後續開發改善依據。

B.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容易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並達到操作簡便及迅速完成傷口縫合等目的。本產品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本公司除持續優化產品功能、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將持續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作為後續開發改善依據。

C.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功能為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臨床上，藥物治療仍為攝護腺肥大症狀第一線療法，但因其效果有限且部分藥物副作用會嚴重影響患者生活品質，因此部分患者需改採手術治療。目前手術療法包含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TURP)及經尿道攝護腺雷射手術(Laser Surgery)等，雖可解決攝護腺肥大之臨床症狀，惟其術後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包括術後出血、感染、性功能障礙等，往往是病患對手術療法卻步的主要原因。本產品則希望提供患者非永久性組織破壞治療之另一種選擇，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

患者生活品質。本公司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確認後，於 2016 年第四季正式開案，並著手進行產品創意設計及各式原型開發測試。2017 年更進行多次動物試驗，除篩選出最適設計方案外，亦成功驗證該產品能有效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2018 年第四季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

D.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針對四肢創傷，如：肩膀、手肘、手腕、腳踝等手術使用之內固定醫材。本產品除可提供創傷處骨頭持續有效之固定支撐外，患者修復後之關節處仍可自然活動，且不會有固定物斷裂或位移等風險，進而可以降低二次手術取出植入物之機率。根據 Kalorama Information 之研調報告，全球骨科微創器材市場主要包括內固定器和外固定器兩部分。其中內固定器(internal fixation)，主要包括鋼板及螺釘(plates&screws)、髓內釘(intramedullary nails)、中空骨釘(cannulated screws)等，約佔全球創傷器材市場產值約八成。本公司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確認後，於 2017 年正式啟動該專案，並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原型開發測試、法規申請等開發工作，並於 2018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本公司除持續優化產品功能、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將持續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作為後續開發改善依據。

E.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係針對胸主動脈病變所需胸主動脈修復手術使用。隨著平均壽命延長及人口老化，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吸菸、肥胖等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增加，主動脈病變發生率亦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加上診斷方法如電腦斷層掃描日趨先進及普及，主動脈病變提早發現機率提高，為市場成長主要動能。主動脈剝離多以急性且難以忍受之胸痛或背痛呈現，其病變發生於血管壁內膜產生破損，導致血流經由裂孔進入血管壁中，形成「假腔」，當它擴大壓迫到原主動脈血管，送血功能受影響，易造成重要臟器缺血，亦可能引發器官衰竭致死，若不立即採取治療，33%病人於 24 小時內死亡，50%病人會於 48 小時內死亡，兩周內致死率則達 75%。因其急性發作之特性，多需立即進行開胸手術阻止剝離範圍擴大，但現行開胸手術侵入性高、時間壓力大，對於心臟外科醫師負擔極重；此類手術需借助人工心肺循環，並須進行心臟停跳、深度低溫循環中止等風險較高之臨床步驟，術後中風及下肢截癱風險高、復原期長，創新醫材仍有許多發展空間。本公司研發之醫材產品擬提供外科醫師及病患另一種醫材選擇，以減低手術複雜度為主要目標，使用侵入性低之手術方式，減少整體手術時間，具有競爭利基。本公司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確認後，於 2018 年第二季正式啟動該專案，並著手進行專案規劃、醫師訪談、市場及產品規格界定、產品設計、專利申請等開發工作，並與歐美具人工血管及植入支架經驗之廠商合作，以進行產品開發設計驗證。

肆、107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於所有研發專案資源的持續投入，包含產品優化設計、開模打樣、動物試驗、品質檢測、製程驗證、批次量產驗證及人體臨床試驗等各項工作，故本年度累積研發支出仍高達 197,447 仟元。惟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第一季與 Terumo 公司簽訂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暨委託服務合約，截至 107 年第 4 季止已認列相關收入 540,513 仟元，本公司已達全年獲利目標，全年稅後淨利為 256,601 仟元。

伍、結論

益安生醫將開創台灣醫材產業嶄新之營運模式，專注於產業價值鏈前端之產品臨床需求確認、規格制訂及經由動物實驗與前期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Men Study)歐盟查驗登記人體臨床試驗驗證安全及功效，以大幅提昇創新性產品之附加價值。而需高度整合資源之產業後端價值鏈，則經由與大者恆大之國際醫材大廠分工合作模式，接棒完成產品法規認證、申請保險給付、佈建全球銷售通路，使具可提升醫療品質之創新醫材產品，得以儘速上市銷售，造福人類社會健康福祉。

本公司將藉由具高度執行力之台灣研發設計團隊，結合國內外戮力不懈於提升醫療品質之醫師群、定期交流發想、共同合作、成為能持續催生兼具醫療品質與全球市場價值之創新醫材產品研發平台，建立台灣高階醫材產業全新營運模式之成功典範。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有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15 號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智慧財產權出售收入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益安生醫集團本年度出售智慧財產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56,22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68%。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二)。智慧財產權出售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智慧財產權出售收入係依據合約之交易條件，依個別履約義務及性質分別認列收入。由於合約條件之辨識涉及專業複雜判斷，另佔整體營收比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智慧財產權出售收入之合理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出售智慧財產權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
2. 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對合約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條件。並檢視收入之認列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3. 取得相關憑證，驗證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

無形資產-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因購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72,189 及 120,356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10%。該集團係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四)；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商譽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六)。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預算一致。
4.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等外部資料比較。
5.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報酬率比重。
6.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投資溢價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

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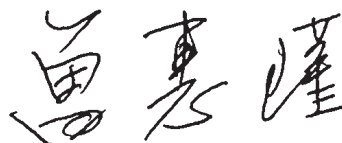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筱姿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8,113	17	\$ 285,27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933,035	4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 流動		-	-	800,444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295	2	36,6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96	1	4,0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26	-	-	-	
130X	存貨	六(四)	11,128	1	6,896	1	
1410	預付款項		25,911	1	27,43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八	126,811	6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6,115</u>	<u>76</u>	<u>1,160,66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7,681	10	185,198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66,100	14	281,572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2	-	2,0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06	-	4,5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89	-	4,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1,258</u>	<u>24</u>	<u>477,574</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947,373</u>	<u>100</u>	<u>\$ 1,638,2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78,896	4	\$ -	-	
2150	應付票據		11	-	5,517	-	
2170	應付帳款		12,877	1	15,7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6,736	3	80,9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0	-	2,6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8,890</u>	<u>8</u>	<u>105,40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48,890</u>	<u>8</u>	<u>105,409</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21,391	27	518,263	32	
3140	預收股本		28,342	2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00,630	66	1,297,527	7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214,443)	(11)	(471,044)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323	-	(1,5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39,243</u>	<u>84</u>	<u>1,343,233</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9,240</u>	<u>8</u>	<u>189,594</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1,798,483</u>	<u>92</u>	<u>1,532,827</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47,373</u>	<u>100</u>	<u>\$ 1,638,2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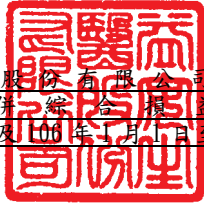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73,529	100	\$ 164,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五)(十六)	(192,405)	(29)	(118,963)	(72)
5900 營業毛利		481,124	71	45,804	28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464)	(8)	(50,366)	(31)
6200 管理費用		(56,648)	(8)	(52,691)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447)	(29)	(216,258)	(1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850)	(45)	(319,315)	(19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6,274	26	(273,511)	(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990	2	7,47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031	4	(3,439)	(2)
7050 財務成本		(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12	6	4,038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5,286	32	(269,473)	(16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462	-	(3,067)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5,748	32	\$ 272,540	(1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6,218	1	\$ 5,04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966	33	\$ 277,584	(16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601	38	\$ 247,517	(150)
8620 非控制權益		(40,853)	(6)	(25,023)	(15)
		\$ 215,748	32	\$ 272,540	(1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437	39	\$ 251,459	(152)
8720 非控制權益		(39,471)	(6)	(26,125)	(16)
		\$ 221,966	33	\$ 277,584	(16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94	\$	4.8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4.88	\$	4.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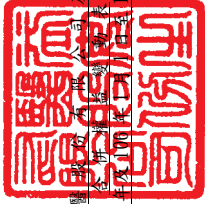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106 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2,028	\$ 395	\$ 1,286,760	\$ 10,189	\$ 2,429	\$ 1,593,140	\$ 82,908	\$ 1,676,048
106年合併總損失	-	-	-	(247,517)	-	(247,517)	(25,023)	(272,540)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2)	(3,942)	(1,102)	(5,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7,517)	(3,942)	(251,459)	(26,125)	(277,5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78	-	578	110	6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35	(395)	3,276	(3,276)	-	-	-	5,84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4,866)	(4,866)	4,866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27,835	127,8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18,263	\$ -	\$ 1,290,036	\$ 7,491	(\$ 1,513)	\$ 1,343,233	\$ 189,594	\$ 1,532,827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8,263	\$ -	\$ 1,290,036	\$ 7,491	(\$ 1,513)	\$ 1,343,233	\$ 189,594	\$ 1,532,827
107年合併總淨利	-	-	-	-	256,601	256,601	(40,853)	215,748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36	4,836	1,382	6,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601	261,437	(39,471)	221,966
現金增資	-	28,342	-	-	-	-	-	28,3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103	-	3,103	3,863	6,96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28	-	1,803	(1,803)	-	-	-	3,12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5,254	5,2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1,391	\$ 28,342	\$ 1,291,839	\$ 8,791	\$ 3,323	\$ 1,639,243	\$ 159,240	\$ 1,798,4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註冊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待彌補虧損 總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5,286	(\$ 269,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6,966	6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709)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541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24,466	13,649
攤銷費用	六(六)(十五) 26,349	25,72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951)	(7,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0	(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984)	(19,026)
其他應收款	(2,044)	(1,775)
存貨	(4,232)	3,265
預付款項	1,527	(18,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06)	(3,293)
應付帳款	(2,856)	2,234
其他應付款	3,959	(32,402)
合約負債	77,398	-
其他流動負債	(792)	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7,887	(305,137)
收取之利息	7,510	8,324
支付所得稅	(3,347)	(13,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050	(310,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3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94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減少	-	122,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1,141)	(148,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6,811)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三) (3,325)	(5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6)	(1,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644)	(27,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3,128	5,84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64)	(1,193)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二) 58	74,110
現金增資	28,3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64	78,757
匯率影響數	4,472	(3,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842	(262,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271	548,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113	\$ 285,2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智慧財產權出售收入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出售智慧財產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56,222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84.4%。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八)。智慧財產權出售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智慧財產權出售收入係依據合約之交易條件，依個別履約義務及性質

分別認列收入。由於合約條件之辨識涉及專業複雜判斷，另佔整體營收比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智慧財產權出售收入之合理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出售智慧財產權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
2. 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對合約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條件。並檢視收入之認列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3. 取得相關憑證，驗證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餘額計新台幣 305,140 仟元，其中包含投資溢價及顧客關係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72,189 及 120,356 仟元。該公司係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三)；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四)。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預算一致。
4.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等外部資料比較。
5.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報酬率比重。

6.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投資溢價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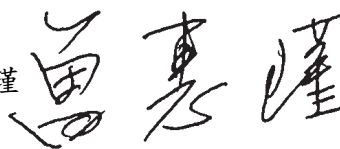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343	14	\$ 105,38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908,535	5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800,444	5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7,380	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17	1	1,46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2	-	-		
1410	預付款項		21,459	1	17,84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三)及八	126,811	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0,977</u>	<u>75</u>	<u>925,14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26,622	24	457,089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429	-	8,3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126	1	10,390		
1920	存出保證金		2,184	-	1,50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2,361</u>	<u>25</u>	<u>477,319</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1,773,338</u>	<u>100</u>	<u>\$ 1,402,4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72,074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908	2	30,63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113	2	28,602		
2XXX	負債總計		<u>134,095</u>	<u>8</u>	<u>59,2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21,391	29	518,263	37	
3140	預收股本	六(九)	28,342	2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300,630	73	1,297,527	9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214,443)	(12)	(471,044)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323	-	(1,513)		
3XXX	權益總計		<u>1,639,243</u>	<u>92</u>	<u>1,343,233</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773,338</u>	<u>100</u>	<u>\$ 1,402,4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540,513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	(82,681)	(15)	-	-
5900 營業毛利		457,832	85	-	-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10)	(5)	(24,781)	-
6200 管理費用		(30,289)	(6)	(23,48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710)	(19)	(169,2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009)	(30)	(217,551)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7,823	55	(217,5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5,507	3	7,7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944	4	926	-
7050 財務成本		(9)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0,664)	(15)	(38,6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22)	(8)	(29,96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56,601	47	\$ 247,51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36	1	\$ 3,9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437	48	\$ 251,459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94		\$ 4.8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4.88		\$ 4.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普通	預收	股本	溢價	員工	待彌補	虧損	換算
	股	股	本	本	認	損	差	額
	額	額	金	金	股	額	額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2,028	\$ 395	\$ 1,286,760	\$ 10,189	(\$ 218,661)	\$ 2,429	\$ 1,593,140)	
106 年度淨損	-	-	-	-	(247,517)	-	(247,51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42)	(3,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517)	(3,942)	(251,4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78	-	-	5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35	(395)	3,276	(3,276)	-	-	5,84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4,866)	-	(4,86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263	\$ -	\$ 1,290,036	\$ 7,491	(\$ 471,044)	(\$ 1,513)	\$ 1,343,23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263	\$ -	\$ 1,290,036	\$ 7,491	(\$ 471,044)	(\$ 1,513)	\$ 1,343,233	
107 年度淨利	-	-	-	-	256,601	-	256,60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36	4,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601	4,836	261,4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103	-	-	3,1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28	-	1,803	(1,803)	-	-	3,128	
現金增資	-	28,342	-	-	-	-	28,34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1,391	\$ 28,342	\$ 1,291,839	\$ 8,791	(\$ 214,443)	\$ 3,323	\$ 1,639,2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6,601	(\$ 247,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3,103	578
折舊費用	六(五) 3,994	3,944
攤銷費用	六(六) 2,369	2,4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四) 80,664	38,66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537)	(7,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8,591)	7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02
預付款項	(3,611)	(11,437)
應收帳款淨額	(17,3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074	-
其他應付款	3,276	2,7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9)	11,0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9,473	(203,436)
收取之利息	7,278	8,160
支付所得稅	(1,1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5,619	(195,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43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4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122,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二十一) (46,543)	(274,5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1)	(3,483)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一) (105)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6)	(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6,811)	-
收取之股利	1,182	2,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135)	(152,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九) 28,34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3,128	5,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70	5,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954	(342,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89	447,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343	\$ 105,3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
<p>第三條 適用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u>：</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u>名詞</u>定義如下，若有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u>用詞</u>定義如下，若有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p> <p>(二)設備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p> <p>(二)設備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p>	<p>號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其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依如下作業辦理：</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考慮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其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務單位、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依如下作業辦理：</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慮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其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務單位、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提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其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款規定。</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提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款規定。</p>	
<p>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依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依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本公司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本公司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本公司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場所</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場所</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辦理。	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p>第二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或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或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u>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附件六】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職務明細

職稱	名稱及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順天醫藥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翔宇生醫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MiCareo, Inc. 董事長 上準微流體(股)公司 董事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Abprotix Inc. 董事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Acepodia, Inc. (KY)董事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台杉生技(股)公司 董事 凱斯艾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珂瑪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沈志隆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生技事業負責人 台杉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若有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

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一、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第三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

(二)設備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其單筆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如下作業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慮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務單位、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提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

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款規定。

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依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此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

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單位為財務單位；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2. 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 公告單位為股務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四)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 交易總額限制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

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四) 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一) 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二) 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三)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四) 因金融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五)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明細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明細表備查。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九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場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或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二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八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

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有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期初(108.1.1)實收資本額(元)			521,390,54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每股配股數(股)		0.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 本 益 比	若 盈 餘 轉 增 資 全 數 改 配 放 現 金 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 未 辦 理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 未 辦 理 資 本 公 積 且 盈 餘 轉 增 資 改 以 現 金 股 利 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民國 108 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4,835,284 股	37,282,352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eh Jang (張有德)	6,855,418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17,974,057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信元		
董 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12,452,877	
獨立董事	楊啟航	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0	
獨立董事	沈志隆	0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